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古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凤珍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古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桦

2021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古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立荣

2021 年 4 月 16 日